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友會

會章

第一章 總綱

1.1 定名

1.1.1 中文名稱：「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1.1.2 英文名稱：“Alumni Association of Sung Tak Wong Kin Sheung Memorial School”。

1.2 會址

新界大埔東昌街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1.3 宗旨

1.3.1 聯繫校友之間的感情；

1.3.2 促進校友與老師之間的情誼；

1.3.3 凝聚校友力量，回饋母校，促進教育發展

1.4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第二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2.1 會員

凡曾在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上午校/下午校/全日制)畢業或就讀不少於一年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2.2 會員之權利

2.2.1 年滿 18 歲之會員可享有選舉校友幹事之投票、提名、被提名及參選之權利，並在所有會員大會上享有動議、和議、投票及動議修改所有決議案之權利。

2.2.2 18 歲以下之會員於會員大會上可享有動議、和議及投票等權利，惟並無選舉校友幹事之提名、被提名及參選之權利。

2.2.3 所有會員均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並可享用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2.3 會員之義務

2.3.1 遵守本會會章及一切會議之決案。

2.3.2 繳交會費。

2.3.3 各會員不得以校友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商業活動、牟利活動或政治活動。凡違反此項規定，校友會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2.4 撤銷會籍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會章、違反校友會所訂立之任何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校友會聲譽者，執行委員會有權暫停會員之會籍，直至召開會員大會以決定是否褫奪其會籍。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3.1 定義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制定、推動、監察和評估是年之工作計劃和活動。

3.2 任期

3.2.1 任期為兩年（見註[1]）。

3.2.2 各執行委員可連任。

3.3 組織

3.3.1 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財政一人，秘書一人，公關一人，康樂一人，總務一人，其他職位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按其需要而定。

3.3.2 執行委員會會員人數，最少為七人，最多為十一人。

3.4 權責

各執行委員職權分述如下：

主 席：為執行委員會負責人，負責制定、推動、監察和評估本會工作計劃和活動，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召集並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內事務。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財 政：處理一切財政事宜。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本會全年之財政狀況。

秘 書：處理一切通告、回覆及會議紀錄之事宜。

公 關：負責建立網絡，聯系會員及傳達本會資訊。

康 樂：負責一切康樂活動及聯誼活動。

總 務：負責保管會員冊錄，購買零碎物品及處理不屬其他各組範圍之事務。

其他委員：協助辦理會務。

3.5 辭職

3.5.1 如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辭職，須經執行委員會全體執行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生效，亦會公告各會員。

3.5.2 如有任何執行委員職位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自行商議補選或委任。

第四章 會議

4.1 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

4.1.1 每年最少召開三次。

4.1.2 每年第一次會議須於正式上任兩星期內召開。

4.1.3 法定人數：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執行委員人數二分一或以上。

4.1.4 議決：每個動議須有其他執行委員和議，才可進行投票程序。議案須得到三分二或以上之出席執行委員同意，方可通過。

4.1.5 缺席：

4.1.5.1 執行委員會會議必須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該會議方為有效；

4.1.5.2 會議召開時，如遇主席缺席，該次的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4.1.5.3 如遇其他執行委員缺席，主席須按其工作的重要性，考慮是否安排其他出席執行委員暫代其職務（見註[2]）。

4.1.6 流會：

4.1.6.1 如執行委員會會議人數未達全數一半時，主席可宣告流會，並於稍後時間重開。

4.1.6.2 會議召開時，如主席、副主席均同時缺席，是次會議則宣告流會，並於稍後時間重開。

4.2 會員大會

召開：會員大會於每兩年舉行一次，由當屆執行委員會主席主持。大會開會日期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並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四天通知會員。

4.2.2 法定人數：最少為五十人。

4.2.3 議決：每個動議須有出席會員和議，才可進行投票程序。議案須得到二分一或以上出席會員同意，方可通過。

4.2.4 流會：

4.2.4.1 如出席大會全體會員未達五十人，主席可宣告流會，並於稍後時間重開。

4.2.4.2 大會召開時，如主席、副主席均同時缺席，是次大會則宣告流會，並於稍後時間重開。

4.3 臨時會員大會

4.3.1 召開：如有需要，任何會員可提出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處理有關事宜，惟須得到三十名會員同意，方可通過召開大會，有關會議詳情須於十四天前通告全體會員。

4.3.2 法定人數：按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見 4.2.2）。

4.3.3 議決：按會員大會之議事規則（見 4.2.3）。

4.3.4 流會：按會員大會之流會規則（見 4.2.4）。

第五章 顧問

5.1 名譽顧問

由在任校長擔任。

5.2 顧問老師

由校長按年委派老師出任，須指導並監督執行委員會一切行政及活動。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選舉

6.1 候選人資格

年滿 18 歲之會員可自薦或提名合適的會員參選，成為合資格之候選人。

6.2 選舉方法

每兩年選舉執行委員會一次，選舉方式和規則，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

第七章 財務

7.1 經費來源

7.1.1 會員之會費：

7.1.1.1 18 歲以下會員入會費為港幣貳拾元正。

7.1.1.2 18 歲或以上會員入會費為港幣伍拾元正。

7.1.1.3 繳交會費後即可成為永久會員。

7.1.1.4 另有本會活動而需收取費用時，會員若參加則需每次繳交相應的費用。

7.1.2 其他捐助

執行委員會可自行議決接受其他捐助。

7.2 經費用途

須符合會章宗旨。

7.3 戶口

須由主席及財政聯名開戶。

7.4 財政報告

7.4.1 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並交由獨立人士核數，方為合法；

7.4.2 須交會員大會上報告。

7.5 授權

本會一切支出，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方可支付。

第八章 會章修改

8.1 任何會員提出修訂會章內容，須經執行委員會討論，交會員大會表決，方可通過。

8.2 議決：按會員大會之議事規則（見 4.2.3）。

第九章 解散

9.1 解散

若執行委員會解散，必須由主席、副主席或顧問老師召開會員大會，並須得到四分之三或以上出席會員贊成，方可解散。

9.2 資產的處理

本會如須解散，其一切資產將捐贈予法團校董會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第十章 其他事項

所有以本會名義簽署之文件及發放資訊，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授權。本會概不承認及負責任何一切未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授權簽署之文件及發放資訊。

註[1] 為配合校友會成立的需要，首屆校友會將由成立日期起至_____。

註[2] 凡執行委員會成員缺席會議，宜提早一星期前通知主席或副主席有關事宜。